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晨間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00

◆地點：馬 偕 聽

◆主席：校長 柯 賜 賢 紀 錄：王美陽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缺席人員：

一、 主席致詞：

首先我們頒獎給第十四屆教育奉獻獎得主，許英昭老師。

感謝許英昭老師自民國 96 年退休之後即到小學部持續擔任志工，今年邁入第 13 年，我們非常感謝許老師在 40 年教職生涯期間對學生的愛護與照顧，即使退休之後仍然持續關懷我們國小部，每天協助交通指揮，13 年如一日，一直秉持著愛與服務的精神，我們再以熱烈的掌聲謝謝許英昭老師。

二、各處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教務處：

01. 明天是本學期第一次段考，段考成績輸入高一和高二、高三不同，之前我們也已經幫高一老師進行研習。由於高一段考成績關係就近入學獎學金的申請，請高一任課老師務必準時精確。
02. 第一次段考成績學校寄送日期為 10 月 31 日。
03. 段考監考時請老師們不要在教室前的講桌批改考卷或作業，站在教室後方也是一個選項，提供給各位老師參考。
04. 請各學科學程主席繳交學習成果規劃書，並將電子檔寄至 hwyt@tksh.ntpc.edu.tw。
05. 本校於 11/24(週日)上午 9-12 時在閱覽室舉行多益測驗校園考試。
06. 下週一(10/21)上午 10 點到 11 點將協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研究用試題測試，請相關老師參閱教務處晨間會報資料並準時與會。

校長裁示：

月考監考再麻煩老師們多用心，因為我們的繁星推薦以及申請都會參照在校成績，所以同學們非常在意公平性，為了達成公平性，請老師們監考時可以稍微走動巡視，勿做其他事情。

學務處：

01. 108 學年校運會班旗設計競賽辦法及報名表已放在「淡江公佈欄」，請導師自行下載參閱。
02. 高、國三班級訂於 10/28(週一)~10/29(週二)兩天拍攝團體照，請導師告知同學若無特殊狀況請勿請假。各辦公室或學科若有需要拍照，請跟訓育組登記。
03. 高二各班在校園內練習啦啦隊結束後，請將場地復原並使用紅色垃圾袋將所製造垃圾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帶走，保持校園環境整潔。

04. 家長會致贈全體同仁上衣一件，請尚未量尺寸的同仁，務必於今天下班前至總務處量尺寸。
05. 欲出席 11 月 7 日富基采儷餐會之同仁，請於本週五之前至總務處登記，歡迎攜帶家眷，但請記得註明攜帶家眷人數，避免去年桌數不夠情形再次發生。
06. 天氣轉涼，同學可依狀況，選擇是否改換秋季服裝，但不得以任何理由穿著便服。

校長裁示：

01. 學務處許多事項都與同學們切身相關，請老師們再跟同學多叮嚀。
02. 11 月 7 日運動會第一天晚上五點半，家長會假富基采儷會館宴請同仁，歡迎同仁攜帶家眷參加，但請務必記得登記。

總務處：

01. 舍務處已將搭伙名單放置網路，請各位老師上網參閱。
02. 昨天交通安全訪視委員建議，基於安全考量，開車同仁停車時請將轎車車頭朝前。

校長裁示：

本校較特殊，因為我們有幼兒園的孩子，小朋友年紀小，有時玩耍會躲在車後造成死角；有時下班天色較暗看不清楚，車頭朝前視線較廣，較不易發生危險，這一點再請大家配合。

國中部：

01. 今日晨會後，請有任教國中部的學、術科老師留下開會。
02. 明、後天為本學期第一次段考，日程表及各科考試範圍表已公告於淡江公佈欄，請老師們上網參閱。
0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配課已完成，請老師上網確認配課是否正確以及帳號能否順利進入，如有疑問請盡快與國中部教學組聯絡。
04. 各科負責放置卡片的老師請務必在今天(10/16)課餘時間至國中部辦公室完成放卡。
05. 段考成績輸入時程再請老師們留意，網路輸入成績時間至 10/25(週五)中午 12:00 截止。
06. 成績評量辦法再請老師們參閱並提醒學生注意。
07. 國中部招生已開始報名，麻煩老師們協助統計班上同學有弟妹就讀小五、小六的，填寫完表格交回給國中部。

校長裁示：

少子化影響到各學級，但本校高中部影響是最大的，國中部次之，希望每位同仁都是招生的尖兵，大家一起努力，拓展本校的學生人數。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校牧室：

01. 我們今天有教師合唱團的練習。

02. 校牧室是負責關懷弱勢的業務，剛才已發下感謝函給有繳交關懷弱勢基金的老師，因為會計師建議每隔一段時間就必須再確認老師認捐的情形，已經有認捐的老師可以在單子下簽名擲到前面的箱子，也歡迎想要參與的老師可以向校牧室填單，若有要更動捐獻金額的也可向校牧室反映。

校長裁示：

歡迎各位同仁踴躍捐獻，一百元不嫌少，一千元不嫌多，請各位同仁共同支持關懷基金的認捐。

三、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請通過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學校獎學金實施辦法已於 108 學年度修正，可視各校情況另訂補充規定，此份補充規定以國教署參考版為範本訂定，另加上適性學習社區範圍的學校(各區不同)以及本校辦理方式，參見附件斜體字，請准予通過執行。

決議：

1. 如提案內容通過。
2. 出席：126 人
同意：126 人
無意見：0 人

四、臨時動議：

五、代禱：周雅馨老師

六、散會：

紀錄：

王美陽

主席：

柯賜賢